

镜中之你

□李迎新

春风令人沉迷，也令人昏昏欲睡。鼠标在屏幕上游移，指尖无意识敲击，疏疏落落的文字扑向空白文档。窗外的风或许正拂过树梢，或许正穿过空荡的街巷，而我坐在这方寸屏幕前，像一个被时间遗忘的渔人，在词语的浅滩上徒劳地撒网。那些散落的句子，像是从某个未曾抵达的远方漂来的浮木，伸手去够，却只触到水面破碎的倒影。

蓦然从字里行间抽身，退到旁观者的岸上，一个寂静的疑问浮出水面：你是谁？那些字又是谁？凝视着在字句中泅渡的自己，倏然的疏离，成了最静默也最锐利的叩问。屏幕上的光标仍在不知疲倦地闪烁，像一只不肯停歇的秒针，又像一颗被囚禁在玻璃后的萤火。忽然觉得，那个在字里行间挣扎的人有些陌生——她敲下的每一个词，都像是从某片隐秘的土壤里冒出的芽，而我竟不知那土壤的质地与温度。

许久以来，我总以为“我”是岸，是观察万物岿然不动的基点。可当“我”也成了被观看的河流，流动的形态、映照的天光、偶然裹挟的泥沙，是否才是“我”更完整的真实？倘若“我”只是这瞬息万变中的偶然流淌，那么在岸边体悟悲喜、做出抉择的，究竟又是谁？这疑问如一枚石子投入深潭，涟漪一圈圈荡开，却始终触不到潭底。我开始怀疑，那个自以为稳固的“我”，或许只是一道被习惯磨出的河床，而真正的河水，早已在无数个不被察觉的瞬间悄然改道。

或许，行走于世间的，从来不是一个凝固的“谁”，而是独行天地间无法定格的“成为”。天高云低，间或听心语。每一缕感受、每一次忧戚，都并非发生在某个固定的“我”身上；它们本身就是编织“我”的经纬。那些风动帆影的际遇，与晨昏交替中无声的叩问，如一枚枚金色的梭子，用无数个瞬间，织就一条绵延不绝的生命之毯。你看那织机上的丝线，时而是晨光里的一杯清茶，时而是深夜的一声叹息，时而是街头偶遇的一瞥目光——它们彼此交织，没有哪一根能独自成布。所以，你或许不必是岸，也不必是河。你可以是观者本身，是当岸与河相遇时的无边旷野、清风明月。生命中的忧戚与欢喜，并不仅仅是发生在你身上的故事；它们就是你存在的疆域，是你辨认自身温度的凭证。你站在旷野中央，风从四面八方吹来，每一阵风都带着远方的消息，而你张开双臂，便拥有了所有方向。

也许，只有当你不再执着于寻找名为“自己”的勋章，那种真正贴近存在的在场，才于静默处悄然萌动。勋章总是需要他人的目光来打磨，需要一枚别针将其固定在胸前——可存在本身，何曾需要别针？它更像一棵树，不需要向谁证明自己的生长，只是把根扎进黑暗的泥土，把枝叶伸向无垠的天空，在年轮里默默记下每一场风雨的笔迹。也许，当这种“在场”开始时，所有的追问都熔炼成了映照自身的镜面。镜子不说话，它只是如实映出此刻——映出你眼角的倦意，映出你嘴角若有若无的弧度，映出你身后那扇半开的窗和窗外那片被楼群切割过的天空。

终于明白，这场昏昏欲睡本身，就是春天递来的一封长信——信纸是风，字迹是光，信封里装着整片正在苏醒的大地。我不必拆开它，只需坐在这里，让信上的字迹慢慢渗进皮肤，让邮戳上的日期成为我此刻的地址。

旧笔

□王 昕

整理书橱，原是要找一本旧书，却在一个蒙尘的角落，手指触到一段异样的凉与滑。抽出来看，竟是一支笔，我多年前用过的旧钢笔。笔帽已有些晦暗了，笔杆也生了星星点点的锈斑，像岁月里没能拭净的泪痕。我拧开它，笔舌早已干涸了，一点残墨板结成一块黑色的、坚硬的痂。我下意识地凑近鼻端，竟还有一丝极微茫的、属于墨的苦香，幽幽地从那痂的裂隙里渗出来。这气味，像一把极小的钥匙，“咔哒”一声，打开了一扇我以为早已砌死的门。

门后是我的少年。在夏日午后昏昏欲睡的课堂，在粗糙的练习本上，我便是用这支笔抄写“先天下之忧而忧”，抄写“譬如朝露，去日苦多”。那时的墨水是纯蓝的，从笔尖流泻出来，落在纸上，起初是润润的一小洼，随即被纸张饥渴地吸进去，变成一种晴朗天空的颜色。写着写着，心思便跑了，笔尖无意识地在纸角画些不成形的云朵或小船。这时，笔尖会轻轻“嗞”地一声，洇开一个稍大的点，像少年心事里一个无端的、小小的惆怅。晚间在灯下写日记，笔尖与纸张摩擦的“沙沙”声，是静谧夜里唯一的声响，忠诚地录下那些幼稚的狂喜与无名的忧伤。那时，它是我延伸出的手指，是我沉默的共谋者。我的成长，那些最幽微的颤动，最先感知的，不是我自己的心，竟是这冰凉的、金属的笔尖。

如今，它静静地躺在我的掌心。我已记不清是何时将它搁置的了。许是大学后，电脑的文档取代了稿纸，敲击键盘的“嗒嗒”声比“沙沙”声更富效率；许是工作后，一次紧急的签字，手边只有更便捷的中性笔，从此便再难得想起它。它就这样，从我日夜摩挲的掌中物，沦落为书橱深处一件安静的旧物。我看着它，心里翻涌起一片复杂的潮。我留恋它，指尖能清晰地追忆起握持时那一弯贴合掌心的弧度；我又茫然，不知它于我，今后还有什么切实的用途。我感谢它，陪我走过那样一段用文字丈量世界的时光；我又愧怍，此刻也只能将它重新放回安静的角落，与灰尘为伴。

这静默的、被遗忘的笔，忽然间，竟像一面冰冷的镜，照出许多人影幢幢。我们的一生，要遇见多少支这样的“笔”？起初，因着“有用”而欣然相聚。一支笔能写出前程，一个人能慰藉寂寞，一份力能助渡难关。那时，彼此摩擦，生出温暖的焰火，照亮一段或长或短的夜路。可后来呢？路走完了，或者换了方向，那“用处”便像笔管里的墨水，一点点耗尽。人于是成了旧笔，被无形地、静静搁置在记忆的角落。当初那些在灯下并头共读的温情，在困顿中相互搀扶的艰难，在对方眼里照见自己的狂喜，都随“用处”的消亡，而变得轻飘，变得像笔管里那点残存的墨，依稀可辨，却再也不能濡湿一张崭新的纸。我们成了彼此“最熟悉的陌生人”，记得一切，却又与遗忘无异。

想到这里，心头忽然猛地一刺。这份“有用”与“无用”的凉薄，我又何尝不是施行者？我不也正如此刻对待这旧笔一般，对待过许多过往的“有用”与“有情”吗？人的自私，大抵是相通的。我们都易被曾经的“有用”吸引，也易因为“无用”而放弃。科技的车轮轰然向前，碾碎旧日的生活方式，犹如钢笔之被取代。可我们情感的轮子，为何也总如此健忘，如此善于抛弃？

忽生一种莫名的内疚与悲凉。于是将笔举到窗前的光里，细细地看。阳光透过老旧的笔杆，那曾经深邃的色料，竟透出些温暖的光泽来。

我起身，没有将它放回阴暗的角落，而是走到水池边，用温水慢慢地、耐心地冲洗那干涸的笔舌。黑垢一点点化开，水流由浊变清。又特意买来一瓶新墨水，是素朴的黑色。将笔尖缓缓探入墨水瓶，一下、两下，用手指轻轻捏着笔胆，听着那“咕噜咕噜”的、饥渴般的吞咽声。墨，吸饱了。

我抽出一张洁净的纸，试着划下第一笔。起初有些艰涩，像久未开口的喉咙。但划了几下，那笔尖竟奇迹般地苏醒过来，流出一道匀畅、乌亮的线。我握着它，像握住一段失而复得的时光。我知道，我不会再用它来写工作报告或日常便签。但或许，在某些需要与自己安静相对的夜晚，我会用它，写写岁月，写写灵魂。

笔尖沙沙，如春蚕食叶。墨迹在灯下泛着温润的光。那不只是墨的光，那是一支旧笔被重新唤醒的、微弱的脉搏，也是一份对过往所有“遇见”的迟来的珍惜。我们终将与许多人与事告别，但至少，那些教会我们如何去爱、如何去珍惜的人，那些带着我们看风景、走世界的人，应该在心底为他们搭建一座房子，而那把唯一的钥匙，要交给——不忘。

妄念

□韩立秀

总在无风的清晨
期待几缕清凉
期待一场雨便能绿了远山
半声叹息便推翻了郁郁的过往

流云
路过窗前
本是无心的游荡
就不要追问它飘向天的哪一方

桃李不曾许诺春天
偏要等一场盛开不败的艳
它们只是随时令枯荣
不谈永远

我心存妄念
才把平凡的日子揉成了纠缠
让细碎的梦困住了流年

风来便随风
流水落花
只道是寻常

我的那点妄念
于车水马龙的人间
如微光落入尘烟
更有多少事
到后来
都是语焉不详